

股票代码：000657

股票简称：中钨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16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
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鉴证报告

天职业字[2016]2893 号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钨高新”）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中钨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 500号）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钨高新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钨高新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四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钨高新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 500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钨高新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会计师：康顺平 钟焯兵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